

更正重印件

# 桂林市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能源〔2021〕26号

### 桂林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将桂林市贯彻落实广西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改组为 桂林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从2021年起，全区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按照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由市发改委牵头负责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相关工作。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桂林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市政办函〔2021〕25号）文件精神，现将桂林市贯彻落实广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改组为桂林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

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能

按照自治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桂林市委、市政府有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决策；统筹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提出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协调解决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促进新能源汽车企业在桂林投资兴业，推动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畅通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主体与消费者的沟通渠道；加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措施建议；组织开展调研，督促各县（市、区）及各有关单位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完成桂林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成员单位

桂林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城管委、行政审批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投资促进局，税务局、邮政管理局、两江国际机场、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市交投集团、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等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成员由各有关单位一名分管领导组成。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兼任，人员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抽调。

### 三、职责分工

**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根据召集人安排，负责具体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负责收集和拟定会议议题报会议召集人审定；按照联席会议部署，起草印发会议纪要，分解工作任务并督促落实；定期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和数据，提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会同成员单位开展专项调研和督促检查工作，研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及时向自治区报送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协调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指导办理新能源汽车项目核准备案手续；负责协调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相关工作；完善用电价格政策，依法执行充换电服务费、停车费等政策。

**市教育局：**负责引导和组织市内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及其他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等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教育；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有条件的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及其他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和技术攻关，支持新能源汽车科研项目，加强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负责统筹市级科技计划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研发、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研究制定本市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有关支持政策；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品牌培育工作；负责指导企业完善新能源汽车产品系列，加快中高端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促进产品提档升级，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实现新能源汽车主要关键部件本地化生产；负责统筹工业和信息化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项目、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指导企业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的相关工作；编制本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我市汽车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负责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牵头负责推进新能源汽车下乡；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新能源汽车的有关支持政策；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协调车辆生产企业落实《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中明确的车企责任。

**市公安局：**负责新能源汽车登记、备案、证照管理；研究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交通管理的差异化政策；组织和引导驾驶员考试用车加快实现新能源汽车替代；每月定期将全市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统计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配合做好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建设工作，牵头制定实施人行道上专用停车

位管理办法及“油车占位”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我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国家补助资金工作，多渠道筹措市本级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指导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将新能源汽车公务用车租赁经费、联席会议办公经费、推广应用宣传经费等纳入预算管理；在国家及自治区补贴基础上，组织制定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财政扶持政策，根据市财政实际情况，适时出台市级财政配套补贴措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引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主动适应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设置新能源汽车相关教育培训专业，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竞赛。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进行统筹安排，指导各县（市、区）及相关机构编制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负责指导县（市、区）开展建设项目供地手续。配合做好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建设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后的拆解、无害化处理、环境保护等监管，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空气质量评价等方面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综合利用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领域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的建设；将新能源汽车专用车位建设纳入城市管

理体系；坚决落实国家对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规定；牵头研究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充电设施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加强对全市各物业管理企业、机构的引导，大力支持充电基础设施进小区，督促全市各物业管理企业、机构，严格落实《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要求，促进充电基础设施进居民小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全流程服务一次性告知清单；配合推进综合供能服务站加天然气相关设施建设工作；配合做好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建设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客货运输、网约车等公共交通领域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公路服务区、运输站场、港口码头等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相关部门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负责牵头协调优化农村道路、停车场、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加大力度推进农村充电设施建设，提升农村新能源汽车服务水平。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我市新能源汽车企业开拓市场；督促和指导相关企业在具备条件的现有加油站设施基础上加装充电设施；负责指导企业在冷链物流、城市物流用车中加快实现新能源

汽车替代；督促企业做好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回收拆解工作；督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督促、协调汽车销售企业落实《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要求。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统筹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旅游景区建设管理，指导各旅游景区制定充电设施建设和设立新能源汽车专用车位方案，并督促各旅游景区组织实施；负责在旅游景区推广新能源旅游观光车的工作。

**市国资委：**支持引导国有企业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配合督促相关国有企业完成充电设施建设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新能源汽车新技术新产品标准研制工作；负责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监督和指导充电设施标准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市场主体准入以及加强对违反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查处。

**市城管委：**改进城市综合执法工作；加快推进城市环卫等公用事业单位用车新能源化；对环卫领域电动汽车，根据线路运营需求，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督促各县（市、区）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及用电报装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在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作为公务用车，力争使新能源汽车在公务用车中的占有比例逐年提高；负责协调推进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开展充电设施建设并组织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宣传工作。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牵头做好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重大项目的引进工作。

**市税务局：**依法落实国家有关新能源汽车的税收支持政策。

**市邮政管理局：**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督促、引导相关企业加快在快递物流等领域配送车辆由传统燃油车、低速电动汽车、电动三轮车等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工作。

**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加快推进机场区域专用车辆新能源化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广西电网公司桂林供电局：**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等扶持政策；配合做好省级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及监管平台建设和运营；负责做好发展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投资和充电设施用电报装服务；有关部门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全流程服务一次性告知清单；做好充电基础设施用电保障；完成广西电网公司下达给桂林市供电局的建桩任务。

**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挥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特许经营主体作用，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运营服务，参与好区内高速、国省道加油站（停车区）、旅游景区、物流园等重点区域充电桩建设。在集团公司业务范围内做好巡游

出租车、公交车、旅游大巴、物流车等方面的新能源汽车推广。

**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完善路内收费停车位的管理措施，执行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政策。

#### 四、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或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及时协调解决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召集。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以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联络员碰头会，并在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负责汇总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有关领导及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建立季度工作进度红黑榜向全市通报。

（三）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会议纪要，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牵头单位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有关地方和成员单位要抓好贯彻落实。

####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提出政策建议，全力以赴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确保取

得成效。

（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按要求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

（三）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行业各项工作。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并做好调研督导检查工作的。

**召集人：**待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召集人：**谭永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成 员：**刘小松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朱祥腾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

唐正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刘志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政委

秦维忠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桂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向涛 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舒忠常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谢常聪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毛多志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刘资灵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吕佳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莫荣建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蓝誉国 市国资委副主任  
曾宪国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张 坤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蒋少海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韩克军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叶 琴 市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  
调研员  
伍 俊 桂林税务局副局长  
周 锋 桂林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钟新汉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桂林两江国际机场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震达 广西电网公司桂林供电局副总经理  
刘 波 市交通控股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麦英豪 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  
卢启辉 灵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唐基恒 全州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汤建国 兴安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  
秦传志 永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韦普健 阳朔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唐 奕 灌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郑明旺 龙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刘兆龙 资源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永树 平乐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覃传良 荔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蒋尽球 恭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周 波 临桂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 军 象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何 静 秀峰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陶日桂 叠彩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文 杰 七星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陈 波 雁山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

桂林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联席会议办公室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1年8月3日

4503011018835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